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37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2、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了3.07%至35.38%。

3、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5-02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了3.07%至35.38%。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至-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了42.60%至61.73%。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4,76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39.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

(一)2025年上半年白酒行业复苏未达预期,加之政策影响较大,行业整体承压。消费增长动能不足导致终端动销放缓,产品价格倒挂成为行业普遍现象。白酒产业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向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明显,中小品牌酒企愈加受到挤压。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的影响。

(二)从2023年年末开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资金承压,返利返货无法兑现,市场投放减少。同时叠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等一系列事件影响,经销商关系受挫,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审慎观望态度,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三)2025年上半年公司陆续收到银行及供应商等诉讼,案件所涉逾期利息等费用增加,影响公司本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2,000万元-18,000万元 | 亏损:14,215.37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8,800万元 - 14,800万元 | 亏损:14,512.6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6元/股 - 0.39元/股 | 亏损:0.30/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亏损原因说明

受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停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光伏板块长期资产金额较大,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等固定费用较高。此外,受公司流动性风险持续影响,公司对因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债务逾期的违约责任计提了预计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一)涉及诉讼事项风险

目前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自2024年8月24日起至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等临时公告。后续相关诉讼事项如判决公司或子公司承担责任或进入执行阶段,可能会导致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停产影响,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短时间内难以扭亏。若后续相关情况仍然无法得到改善,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恶化;报告期内,受国际关税政策影响,纺织服装行业竞争加剧,前述情况不排除会对公司服装板块子公司客户需求、销售价格等产生影响,后期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研发,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稳步推进工厂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抢占市场份额,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进一步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984.49万元,本次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区间为亏损12,000万元至18,000万元。如果公司下半年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8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34,426,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2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60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 2 | 08*****066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600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2.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未超过2个月。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电话:0755-8351624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6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6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00,376头(其中仔猪销售0头),环比变动0.12%,同比变动-2.58%。

2025年6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4,792.96万元,环比变动-3.60%,同比变动-19.81%。

2025年6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4.20元/公斤,比2025年5月份下降2.07%。

2、鸡销售情况

2025年6月份鸡销售数量87.12万只,环比变动-5.19%,同比变动-10.63%。

2025年6月份鸡销售收入1,243.15万元,环比变动-17.08%,同比变动-24.5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7,500万元-9,000万元 | 亏损:11,905.69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6,000万元-7,800万元 | 亏损:12,638.2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9元/股-0.11元/股 | 亏损:0.20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成本稳步下降,生猪养殖业务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丛麟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9.09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47,669股至2,095,3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至1.53%,实际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进行债权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0713846

5、电子邮箱:ir@cn-congli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5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4,764,30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4,764,3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9.116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9.116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4,537,296 | 99.7604 | 205,914 | 0.2172 | 21,093 | 0.0224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178,533 | 83.8491 | 205,914 | 14.6501 | 21,093 | 1.500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陈必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子公司带设备运营服务期限为自客户生产线正式投产之日起十年,服务费总金额预计为9,60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履约风险:上述合同虽已对合同期限、合同价款、合同支付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约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智维”)近日与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矿业”)签订《产品破碎生产线运维合同书》,鑫矿智维带设备为鑫矿矿业新建的一条钼矿破碎生产线提供运维服务,运营服务期限为自鑫矿矿业生产线正式投产之日起十年,服务费总金额预计9,600万元。

上述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6740627984X

3、法定代表人:钱勇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采掘、加工、购销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有色金属、非金属产品。销售选矿设备、药剂。房地产开发,废旧金属回收利用。

6、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泉水镇三星工业园工业大道以南200013栋512房。

7、关联关系说明:鑫矿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类似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鑫矿矿业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开信息查询,鑫矿矿业是一家以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为主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矿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乙方带设备为甲方项目新建的一条钼矿破碎生产线提供运维服务。

3、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带设备运营服务期限为甲方生产线正式投产之日起十年。服务费总金额预计9,600万元。

4、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结清上月设备服务费及运营服务费,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前提下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事宜,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江西省南昌人民法院起诉。

7、其他条款: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客户提供钼矿破碎生产线运维服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由传统设备制造企业向“装备制造+服务”型企业升级。本次交易的履行预计将有利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在金属矿山破碎生产线运维服务市场的影响力与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鑫矿智维具有满足合同必要的运维服务能力和资源条件,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其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进一步开拓矿山破碎生产线运维服务市场,提升行业知名度,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虽已对合同服务内容、运营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约或全部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39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7月8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41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7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5日一2025年7月29日17: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证券与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艳秋、盛誉

电话:023-47265990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40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期一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3%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带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启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